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林瑞國

相 對 人 吳主明

陳寶玉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277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退休，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積蓄均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損失殆盡，名下僅剩遭詐騙集團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，且尚有房貸需繳納，已陷於生活困難之窘境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政部國稅局112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為釋明。惟查該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僅能釋明聲明人名下應課稅財產狀況，尚難據以推認聲請人無其他非應課稅之財產，此外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足使本院認定其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能力致無法籌措訴訟費用之人，即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

01 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吳國榮